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实验课，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。

第二条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准备接受指导教师提问，没有预习或回答提问不合格者，须重新预习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第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穿上白大衣，保持安静，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高声喧哗、吸烟、随地吐痰或吃零食，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。

第四条 学生必须认真听取指导教师在实验前的讲解，领会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第五条 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和分析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独立分析实验结果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

第六条 实验中要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注意安全，节约水、电、药品、试剂、元件等消耗材料，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挥而造成事故、损坏仪器设备者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实验中若发生仪器故障或其他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相关电源、水源等，停止操作，保持现场，报告指导教师，待查明原因或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进行实验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水、气，将所用仪器设

备、工具等进行清理和归位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九条 应按实验要求及时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。凡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者，须重做，实验成绩考核不及格者，不能参加本门课程考试。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15年11月20日